

十、德宏州

项目类别	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	项目资金 (万元)	责任单位
产业发展	1	遮放镇上海市外蔬菜主供应基地建设	投入300万元作为遮放镇、勐戛镇、西山乡、轩岗乡等5个村委会集体资金,按照上海市外蔬菜主供应基地标准,建设蔬菜育苗基地、试验示范基地,形成村集体资产入股芒市宏聚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,采取公司+基地+合作社+贫困户发展模式,建立贫困户利益联结机制,投入资金进行股权量化,并优先录用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,每年确定资产收益分成比例(一部分用于奖励贫困户、一部分用于村集体资产收益、一部分用于扩大再生产),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。	300	芒市
	2	遮放镇弄喜村生态猪养殖基地建设	投入200万元作为遮放镇弄喜村村委会集体资金,在遮放镇弄喜村建设生态猪养殖基地,委托德宏助农牧业有限公司建设管理经营,资金主要用于生猪养殖场和厂房扩建、配送车辆采购、农特产品体验馆建设等。采取村集体支+公司+基地+合作社+贫困户发展模式,与贫困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,投入资金进行股权量化,并优先录用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,每年确定资产收益分成比例(一部分用于奖励贫困户、一部分用于村集体资产收益、一部分用于扩大再生产),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。	200	
	3	勐戛镇等乡镇标准化蚕房建设	为推广蚕种桑致富技术、提高种桑蚕收益,在芒市勐戛镇、中山乡、五岔路乡等乡镇扶持建档立卡户建设50座标准化蚕房(100平方米左右),蚕房建设每户补贴2万元,共计100万元。	100	
		小计		600	
产业发展	4	勐养镇生态蔬菜示范基地	在梁河县勐养镇新建连体加温大棚60亩。采取“企业+村集体+贫困户”的利益链接模式,企业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纯收入达到4000元以上,如期实现顺利脱贫。同时,扶持2个村集体经济每年分别增收2万元以上;并辐射带动周边建档立卡贫困户通过发展产业,依靠自身努力实现稳步增收。	200	梁河县
	5	勐宋、勐养、芒东等乡镇优质稻基地建设	在梁河县河西、芒东等乡镇建立优质稻基地建设,大米加工和销售。采取“企业+村集体+贫困户”的利益链接模式,支持企业发展,企业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纯收入至少达到4000元以上。同时,扶持2个村集体经济每年各增收2万元以上并辐射带动周边建档立卡贫困户通过发展产业,依靠自身努力实现稳步增收。	170	
	6	芒东镇上海市外蔬菜主供应基地建设	在芒东镇建设上海市外蔬菜主供应基地,采取“企业+村集体+贫困户”的利益联结模式。资金用于上海市外蔬菜基地标准化建设,包含可追溯系统、育苗基地扩建、广告牌制作等,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通过发展产业实现稳步增收,同时扶持2个村集体经济发展。	200	
	7	青浦区名优农产品展销中心	在上海市青浦区建设梁河县名优农产品展销中心1个,集中展示和销售梁河县名优农产品。采取“协会+贫困户”的利益联结模式,辐射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通过发展产业,依靠自身努力实现稳步增收。	30	
			小计		
产业发展	8	新城乡小蚕共育基地及蚕棚建设项目	在新城乡投入286万,发展蚕桑产业,采用“村委会+企业+贫困户”模式,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,产权归村集体所有,贫困户、村集体协议分红。项目新建小蚕共育基地1座,250万元,主要建设内容:新建小蚕共育室及办公用房1800平方米;地面及道路硬化6000平方米;新建彩钢棚500平方米;架设30千伏安变压器一座。新建标准化蚕棚15个,补助标准为2.4万元/个,标准蚕棚主要建设内容:建设钢架结构蚕棚120平方米;地面硬化120平方米。	286	盈江县

产业发展	9	平原镇小蚕共育基地及蚕棚建设项目	在平原镇投入278万，发展蚕桑产业，采用“村委会+企业+贫困户”模式，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，产权归村集体所有，贫困户、村集体按协议分红。项目含1.新建小蚕共育基地1座，新建小蚕共育基地1座，主要建设内容：新建小蚕共育室及办公室1800平方米；地面及道路硬化6000平方米；新建彩钢棚500平方米；架设30千伏安变压器一座。2.新建标准化蚕棚120个，补助标准为2.4万元/个，标准蚕棚主要建设内容：建设钢架结构蚕棚120平方米；地面硬化120平方米。	278	盈江县
	10	盏西镇蚕棚建设项目	在盏西镇投入36万，发展蚕桑产业，新建标准化蚕棚15个，补助标准为2.4万元/个，产权归村集体所有。标准蚕棚主要建设内容：建设钢架结构蚕棚120平方米；地面硬化120平方米。	36	
		小计		600	
产业发展	11	陇把镇、城子镇、勐约乡蚕桑示范基地建设	在陇把镇、城子镇建设蚕桑示范基地各1个，扶持农户发展蚕桑种植1361亩；在勐约乡建设小蚕共育基地1个，产权归村集体所有。	600	陇川县
		小计		600	
劳务协作	12	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	根据沪滇两地劳务协作协议和相关政策口径，通过技能培训、稳岗就业补助、劳务中介补助、创设公共服务岗位、发放一次性外出就业补贴等方式，协助当地实现年度2000人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、异地就业、来沪就业，相关资金由州（市）县两级人社、扶贫部门统筹使用。	600	德宏州
		小计		600	
		合计		3000	